附件2

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职权有较大变动，为保证法律法规有效贯彻落实，市体育局逐条梳理行政处罚事项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形成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，提升执法水平，确保执法有据、程序合法、结果合理。北京市体育局认真研究新修订法律法规，逐条梳理现有行政处罚事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（2020年版）》基础上，经多次征求相关方意见后，起草了本《基准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基准》有三大部分，第一部分总则，主要介绍《基准》修订的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实施主体、裁量档次设定依据等；第二部违法行为裁量档次，共6节，主要分为体育赛事部分（11项）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部分（4项）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部分（12项）、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部分（10项）、体育彩票管理部分（5项）、反兴奋剂部分（3项），共计处罚事项45项；第三部分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。

四、新旧政策差异

（一）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

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，本《基准》新增不予处罚事项19项。同时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危害程度，对违法情节“较轻”“一般”“严重”的情形进一步明确、细化，努力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。

（二）新增处罚公示期限和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

为便于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中使用，本《基准》将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》内容吸收合并，新增行政处罚公示期限和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，同时《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（京体法宣字〔2020〕8号）废止。

（三）变更部分行政处罚职权

1.体育赛事部分。其中因法律条目发生变化，替换处罚事项3条；法律规定内容部分重合，吸收合并处罚事项2条；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新增处罚事项6条，包含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、体育赛事突发事件“熔断机制”等。现体育赛事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计11项。

2.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部分。由2项处罚事项变更为4项，保留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原有2项处罚事项；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规定，新增2项处罚事项。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计4项。

3.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部分。保留《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》原有5项处罚事项；《全民健身条例》2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处罚事项罚则部分因与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冲突，予以删除，新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2项职权；新增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处罚职权5项。现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部分行政处罚事项12项。

4.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部分。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自2022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赋予行业主管部门部分处罚职权，根据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新增处罚职权10项。现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部分行政处罚事项10项。

5.体育彩票管理部分。体育彩票管理部分未发生变化，保留《彩票管理条例》5项处罚职权。

6.反兴奋剂部分。保留《反兴奋剂条例》原有处罚事项1项，删除2项；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新增处罚事项2项。现反兴奋剂部分行政处罚事项3项。

五、关键词

裁量基准、行政处罚、轻微违法免罚、初次违法慎罚、行政处罚公示期